

重申 請於 PNR 中輸入旅客聯絡資料

序號：TPESS-2609-10B | 日期：2026.09.10

請提醒旅客:如拒絕提供聯絡資訊，航空公司將不因航班不正常異動，退給或補償旅客任何衍生費用，且航空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。

為提供完善服務並確保航班異動訊息可即時傳達予旅客，中華航空依據 IATA 決議案 830D，再次重申旅行業者務必於訂位紀錄(PNR)輸入旅客聯絡資料以及應經常檢查處理 Q 信箱訊息，旅客聯繫資料政策說明如後，敬請旅遊同業配合執行。

訂位紀錄 (PNR) 務必輸入	請按 IATA 正確格式輸入
(1) 手機號碼。	(1)SSR CTCM：輸入手機號碼加國碼。
(2) 電子郵件地址。	(2)SSR CTCE：輸入電子郵件。
(3) 旅客偏好語言：繁體中文(ZH)、簡體中文(ZA)、日文(JA)或英文(EN)	上述兩項務必輸入旅客偏好語言，以確保旅客收到正確語言版本的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。

*如聯繫資訊或指令格式不正確，將導致簡訊或電子郵件發送失敗。手機號碼格式請勿使用特殊符號 ("-" 、 "/")及空格。

*請務必經常檢查訂位系統之 Q 信箱，並即時處理重要訊息(如航班異動通知)，以免遺漏或延遲通知旅客重要之航空公司訊息。

*若旅客拒絕將有效聯絡資訊提供，旅行社同業應在 PNR 中輸入 SSR CTCR (R=refused)，並務必告知旅客【如拒絕提供聯絡資訊，航空公司將不因航班不正常異動，退給或補償旅客任何衍生的費用，且航空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。】

目前已有許多國家將航班異動之旅客通知作業納入法規。如旅行同業因資訊輸入錯誤、未填載或其他歸責於旅行社同業之事由，致未能落實遵守上述作業規定時，旅行社同業應自行負擔所衍生之旅客賠償或政府罰鍰，倘若因上述事由導致中華/華信航空公司(CI/AE)因此受有損害時，旅行社同業須向中華/華信航空公司(CI/AE)負賠償責任。

敬請公告周知 感謝配合

華航集團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

中華航空公司深切明瞭個人資料保密及網路使用安全的重要性，因此，我們致力為您提供安全穩固的網路服務，建議您妥善保管登入帳號、密碼並建議您經常變更密碼且勿與其他密碼共用。

本郵件為系統發送郵件，請勿直接回覆

© China Airlines All Rights Reserved.